

锡署环审书〔2022〕35号

苏尼特左旗澳仑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苏尼特左旗澳仑牧业有限公司牛羊交易及养殖育肥项目〉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巴彦淖尔嘎查，场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 59' 57.227''$ ，北纬 $43^{\circ} 49' 33.372''$ 。项目新建一座养殖规模为 5000 头的肉牛养殖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棚圈、储草棚、加工车间、产犊室、犊棚圈、员工宿舍、消毒间、检验检疫室、草料间加工间、青贮窖、井房等。项目占地面积为 65333 平方米

(97.9995 亩)。项目总投资 5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项目为肉牛养殖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锡林郭勒盟行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其选址不属于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内，选址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相符。《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已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监管、做好施工扬尘防治，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并在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漏、撒，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密闭性堆放场地进行保存，并适时采取洒水等措施，使其保持湿润状态，减少扬尘的产生。运营期对饲料搅拌粉尘、养殖场及堆粪平台恶臭气体严格落实治理措施，加强舍内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定期喷洒除臭剂。废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由防渗旱厕消纳，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牛尿经吸污车拉运至堆粪平台，通过导流槽进入废液池，与牛粪一同送往内蒙古玉富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

肥，不外排；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及厂区内各功能区防渗措施。

（三）落实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固定的减振基座上，同时置于室内的噪声防治措施；各类风机采取消声的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规范固废处置。妥善处置医疗废物，用于暂存医疗废物的暂存间的建设应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设置。对全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做好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避免二次污染。

（五）减缓生态环境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面积，最大限度减轻对草原的扰动，严格落实植被恢复工作。

（六）建立长期跟踪监测机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执行自行监测计划；对项目周边环境实施有效监测监控，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并妥善处理。

（七）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投资纳入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合同，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须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盟生态环境局苏尼特左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